



【书里书外】

大河拐大弯

□钟倩

史铁生曾引用西川的诗句，“我打开一本书/一个灵魂就苏醒……我阅读一个家族的预言/我看到的痛苦并不比痛苦更多/历史仅记录少数人的丰功伟绩/其他人说话汇合为沉默。”我读过西川的诗，也上过他的文学课，他博学、睿智、幽默，给我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，特别是他对诗歌的深刻洞见和现实的认识，能够触发新的思考。

《我的身体就像一座旅馆：西川演讲访谈录》收录西川的演讲和访谈，不管一本诗歌思想集，读来轻松、智性、有趣。诗人如是说道，“我只是希望能够写出与自己灵魂相当的东西，或者从相反的方向说，我希望自己所写出来的东西能给出一个我认可的灵魂，并且也能够被这个世界上我尊敬的灵魂们所认可。”他有个生动的比喻，把身体比作旅馆，可谓一语双关。我们都是个一介无根的旅人，来到人世间走一趟，精神的漂泊或流亡是命中注定；对诗人来说，身体就像旅馆，里面住着好多灵魂，“它们要求我们说话的时候，有时声音就不是一个声音。所以我写的东西也是乱七八糟的，这里面有一些我自己的原因，那也许是不同的声音在说话，或者是不同的声音合成一个特别浑浊的、听不清楚的、没有明确目的、没有明确方向的、真实的声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觉得一个复数的灵魂开始塑造我的语言，使我的语言变成和别人的语言不太一样的语言。”这正是他的世界观和文学观，即从“个我”走向“他我”，继而走向“一切我”，在自相矛盾中抵达统一，拥有辽阔的视野和不确定的自我，凸显语言的操练和精神的独立。

“诗是对生活的匡正”。徐怀中当年给学生上课时说过，语言是作家的内分泌。言外之意，语言要有独特之处。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，西川坚持“保持一个艺术家吸血鬼般的开放性”的观点，他写诗、译诗、授课、游走欧美等，都是以诗的名义看到生命的可能性，看到不同的人类困境，抑或说看到苦难本身。先有包容心和悲悯心，后有诗人，这是诗歌的神圣之处。要知道，诗意并非都是美好的，那些卑微的、鄙陋的、污秽的、失意的，也都是诗意，比如印度作家阿兰达蒂·洛伊长篇小说《微物之神》，谁能说没有诗的品格呢？或许，我们终其一生也无法写出流传后世的诗章，但是，我们离不开诗意的滋养。好的诗人首先保持一定的创造力和想象力，其次葆有处理语言的技艺。马拉美提出“语言之花”，是说一个诗人必须首先让他的诗歌语言触及那真实的花朵，然后再把它处理成语言之花。可见，真实是诗歌的命脉，所

以发现诗歌之美是件困难的事，这正是创作的永恒课题。

我喜欢写诗、读诗以及诗话、诗论，那些闪烁思想火苗的诗论也是诗。用诗来制衡内心的世界，放慢生活的节奏，从而抵抗庸俗与喧嚣，这不过是自己独处的方式。除此之外，我还享受诗歌里的韵律和节拍，好的诗歌与音乐媲美，读的过程沉湎其中，触摸到美，哪怕是哀婉的、忧伤的、沉痛的，也有撼人心魄的力量。

多年前，楼上住着一位大学老师，教语文课，他脚蹬运动鞋，头戴棒球帽，每天按部就班地接送孩子上幼儿园，回家路上两人有说有笑。冬天下雪天，他从外面回来，拎着一兜馄饨皮、几棵香菜，还有绞好的肉馅，俨然是回家包馄饨吃。那绿油油的香菜，格外惹眼，像是旁逸斜出的春天，一直蔓延到人的心里。偶尔，会遇见他搬着折叠自行车上楼，但很少与外人交流，显得有些格格不入。后来，我才知道他是个著名的诗人，偶然机会读到另一位诗人写给他的诗，“他的智慧让他卑微而勇敢地生活/笑容常在/像浑浊世界里的一块光斑/走路、买菜、坐单位的班车……/他酿造一种口味复杂的酒/把自己给灌醉了。”这个时候，我才理解了他的沉默——“出乎其外”相对容易，“入乎其内”实在太难，他用这种方式保持内在的清洁和独立，以此进入语言的肺腑之间。同样的话史铁生也说过，“你不必非得看过多少本书，但你要看重这沉默，这黑夜，它教会你思想而不单是看书。”正如西川在访谈中所说的“离经叛道”，“我们应该调动我们的一切可能性，反叛我们的阅读经验。”与此同时，要有开拓精神。说到底，诗歌是一种生机勃勃的精神，一如在不可能中修行，探索和寻求未知。倘若把文学比作一条大河，那么诗歌是时需要“拐大弯”了——思想逆流而上，诗歌才能生气淋漓。

爱尔兰诗人谢默斯·希尼在诺奖演说中回忆儿时那只敏感的水桶，“不知道历史，不懂性，悬浮在古代与现代之间，我们就像我们餐具洗涤室内一桶饮用水那样易受感染和易受影响：每当一列经过的火车带来大地的震动，水面便会微妙地、同心地泛起涟漪，并且是在绝然的寂静中。”今天，那只敏感的水桶仍在荡起涟漪，试图建立起音乐秩序，“忠实于外部现实的冲击，敏感于诗人生命的内部规律”的秩序，这正是思想的升华，亦是语言的锤炼。语言即思想，保持那只水桶的敏感、潮湿、开阔，是我们的基本功课，就像保持与大明湖为邻的关系，澄澈、明净、辽阔，以明湖为镜擦拭内心，调适语言，从而扭亮精神的苍穹，抵达生命的真谛。

□司徒珍

初冬时节，田地慢慢从繁华走向荒寂。然，岁月枯荣，此消彼长。不远处，一颗颗白菜却正当年华，倾尽全力地蓬勃着。碧玉般的青色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你在它们身旁驻足，总会情不自禁地弯下腰，摸摸这些代表生命质地的绿。

白菜，是农家必种的蔬菜之一，既好吃又好长。它还有一个很诗意的名字，叫做“菘”。明代诗人倪谦在《画菘菜》中曰：“秋末园蔬已着霜，青青偏爱晚菘香。砂锅烂煮和根咬，谁识淡中滋味长。”秋冬时节，园子里的白菜已经着了霜。将白菜煮烂，连根一起食用。吃起来既清新，又甘甜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俗话说：“头伏种萝卜，立秋种白菜”。我的父母行走在节气里，比诗人更懂得节气的召唤。什么时节该种什么庄稼，他们一刻都不会耽误。立秋刚到，母亲就将菜园子的一角垦了出来，撒上了白菜的种子。没过几日，那些种子便生根发芽，从松软的泥土里探出头来，绿莹莹地覆了一地。

母亲走过时，望了几眼，念叨：“白菜苗太密了，该间苗了。”说话间，她便挽了挽衣袖，小心翼翼地间了一把白菜苗。回到家里，她将白菜苗洗净，加上姜末、辣椒、蒜泥，食盐，再淋上几滴香醋和麻油一拌，就成了一道开胃可口的小菜。

白菜皮实，像乡里的女娃娃，浑身都是劲儿。它

们伸胳膊踢腿，在四野的风里拔节生长。很快，就长成一副圆润灵动的小模样，每一片茎叶都是饱满肥硕的。你望上一眼，满眼苍翠，再望上一眼，青翠欲滴。顷刻间，似乎就有绿意从唇齿间荡漾。想吃的欲望，就这样被唤醒。

于是，顺手挖起两棵，洗净剁碎，与大米一起，扔进锅里，小火慢煮。大致十多分钟，厨房里就飘荡起袅袅白烟。轻嗅，俱是小白菜的鲜嫩气息。赶紧盛上一碗，与家人一起细细品尝，赞叹声不断迭起：香，是真香啊！这香从舌尖蔓延，直抵胸腔，整个人都是极幸福的。

时间一晃，就要到小雪了。这个时候，庄稼都变成粮食储存在粮仓里了，大片将黄欲黄的野草也呈现出颓废的状态，但白菜们却像整装待发的青年，露出无比健硕的身躯。它们鼓胀着满腔的豪情，一步一步走向冬日的餐桌，让人们的日子活色生香。

“愿言早归来，相就煮晚菘。”在即将哈气成霜的寒冬时节里，没有什么比一家人围着炉火煮一锅白菜豆腐更熨帖的了。炉火烧得旺旺的，上面架着小铁锅，锅里热气氤氲，嫩白的豆腐与翠玉般的白菜在锅里翻滚着。大口吃菜，大口喝汤。不一会儿，身上就有最合适宜的细汗，心里就有最朴素的慰藉。这是触手可得的幸福，率性而质朴。

“鱼生火，肉生痰，萝卜白菜保平安。”冬日里一碗白菜，不仅拯救油腻的肠胃，还给萧瑟的日子增添许多旖旎的时光。

【落英缤纷】

偏爱晚菘香

□姜海霞

我和老公是经媒人介绍认识的。记得第一次和他见面，是在一家比较高档的茶楼，茶楼的灯光色彩绚丽，卡座温馨怡人，环境优雅，布局浪漫怡人，是一个谈情说爱的好地方。但是我见到他第一面就没看对眼。不说他一副老实巴交的“大叔”长相，单是他寡言少语的性格就让我想离开这个浪漫的约会地点。

第一次约会他大概看出我的心思，于是就开始了用“美食计”来诱惑我。那时候，我在乡下教书，以校为家，一心扑在工作上，很少自己做饭，大都是和学生一起吃食堂大锅饭，对美食的诱惑不堪一击。他每天下班都会精心做出多这样的美食送到我学校门卫室，然后发一条信息让我去拿。刚开始我是拒绝的，后来我就怀着好奇心想要去猎取美食，同时想考验一下他的厨艺。但

最终，我没能抵挡住“美食计”，心悦诚服地与这位“大叔”结婚了。

两个既没有两小无猜的浪漫，也没有海誓山盟爱情的人结合在一起，过起了柴米油盐酱醋茶的平淡而真实的生活。

晨光熹微，时光老人按下了生活的启动键，我开始了每天的两点一线工作。早晨6:00来到学校迅速进入班主任的高强度的工作常态，常常到晚上6:30才拖着疲惫的身体往家走。推开家门总是一幅温馨的画面：厨房里嗡嗡作响的油烟机声，“大叔”穿着围裙为家人操持美味佳肴的忙碌身影，阵阵扑鼻而来的诱人的饭香……一桌热气腾腾、可口美味的饭菜，一家人围坐桌边享用美食，这样的情景再平常不过，却也是每个人心底最温暖的存在。

人间烟火气，最抚凡人心。小小一间厨房，飘出人间幸福的味道。

【舌尖记忆】

幸福的味道